国家民委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9040号建议的答复

陈仲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包括广西在内的广大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奔小康工作，多年来在政策措施、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都给予重点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国务院印发实施的《“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把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促进经济跨越发展单列成章，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分类推进贫困地区发展、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多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包括广西在内的民族地区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由于自然条件、发展基础等多方面原因，包括广西在内的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仍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需要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给予更多支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合力攻坚，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小康。

一、关于“国家加大对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从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一是在交通设施建设方面，中央财政积极安排车购税资金对贫困地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在制定“十三五”时期车购税资金补助标准时，大幅提高贫困地区公路建设补助标准。二是在通信网络建设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进一步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支持偏远行政村和边疆地区4G网络建设运维，截至目前已经组织实施了两个批次此类内容的试点，其中中央财政2018、2019年共安排8.32亿元支持广西 5485个4G基站的试点项目。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将继续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与脱贫攻坚充分衔接，将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试点工作。广西可充分用好中央支持资金，优化整合政策资源，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

二、关于“国家对深度贫困地区‘三保障’缺口资金给予兜底保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中之重，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三保障”缺口资金问题。一是在义务教育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管理深入推进“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财科教﹝2018﹞130号)，指导地方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支持解决特殊困难和薄弱环节。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新增”重要指示，2018—2020年中央财政新增7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在安排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时，完善因素法分配机制，除继续考虑“贫困人口数”“贫困发生率”等因素外，通过新增“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等因素，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二是在基本医疗方面，国家分配医疗救助等补助资金时，参考各地保障支出需求、财力状况、工作绩效等因素，积极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和工作绩效好的省份倾斜。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0亿元，比上年增加10亿元，其中下达广西13.9亿元。三是在住房安全方面，分配农村危房改造等补助资金时，积极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和工作绩效好的省份倾斜。2019年，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00亿元，比上年增加34亿元，其中下达广西10.2亿元。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的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等会议精神，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要求，支持和引导地方切实解决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推进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广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解决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同时，我委将积极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有关要求，继续加大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广西加大对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民族群众与全国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

感谢您对民族工作的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 010—66508916

国家民委

2019年8月2日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